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个人或机构以支持符合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宗旨的公益事业为目的，在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科目，按照发起方或捐赠方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是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专项基金设立

第四条 凡国内外认同基金会的宗旨和理念，关心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机构、团体和个人，立意开展公益项目的均可向基金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

第五条 专项基金设立形式分为有本和留本冠名两类，原则上有本专项基金的初始规模不得低于 20 万元，可设立不动本。留本冠名基金的年度到账捐赠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首次设立时间一般为 5 年，不低于 3 年。如特殊情况，可作专项申请，经理事长审核批准后，相关初始金额要求可适当放宽。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合法无争议。

第六条 专项基金筹备审批流程

（一）基金会与专项基金意向方进行沟通，视情况进行考察；

（二）经办人发起成立专项基金设立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申请设立专项基金应向基金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1. 项目书（视情况提供）。

2. 发起方的资质证明。如机构申请发起，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登记证书，其他资质证明，机构及机构主要人员简介等；如是个人申请发起，需提供发起人工作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等；



3. 成立专项基金前，基金会与拟成立专项基金发起方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协议，并为正式成立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

4. 签署协议。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起始资金捐赠到账后，基金会履行以下义务：

（一）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单位接收捐赠统一收据》，捐赠方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

（二）为有公募需求的且符合公开募捐要求的专项基金申请民政部门备案并开通基金会合作的公募渠道；

（三）为各专项基金提供专业化的项目规划、财务管理、合规审查等方面的协助。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确认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九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由主任、副主任构成（可设委员），总人数为3名及以上（单数），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名须由基金会人员担任；可设委员若干名，由专项基金发起方共同邀请选派。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任期与专项基金存续期同期。

第十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章程，并制订和修改专项基金管理规则；

（二）负责制订专项基金募集、管理（含投资理财）和使用计划；

（三）决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等重大事项，检查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四）增加和罢免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

（五）审定年度报告、年度工作计划；

（六）基金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七）决定专项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可通过线上表决或线上沟通实现日常管理，并可根据专项基金运作情况召开管委会线下会议，管委会会议可由主任或副主任负责召集，主任或副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主任指定管委会其他成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进行。管委会会议应有管委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出席方可召开。管委会成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



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代表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管委会重大事项可采取联席会议制度，除管委会成员出席会议外，可邀请相关政府部门、专项基金发起单位代表出席会议。以及可邀请慈善组织负责人、专家、媒体等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管委会会议（联席会议）决议由正式会议成员表决通过。在管委会会议召开期间讨论和审议的事项，应当采取投票、举手方式、集体签字等形式表决。参会正式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一致意见方可形成管委会决议。管委会议决议过程及结果应做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管委会成员审阅、签名，会议记录应作为重要档案资料予以妥善保管。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必须遵守基金会的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

第十五条 基金会每年将根据各专项基金的各自情况，按需进行年度审计，审计费用在被审计的各专项基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 基金会为专项基金设置专门财务科目，避免与其他捐款混淆，同时根据专项基金制定的年度计划对专项基金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实行定期管理，善款使用后，定期核算专项基金余额。发起方可以对专项基金的管理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依据与发起方的设立协议向专项基金收取管理费用，用于基金会的机构行政费。专项基金发布仪式、筹资、证书等直接关联专项基金运营的运行行政费用在专项基金中另外列支。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未在协议中约定自动延续的，若双方有意续约，专项基金到期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合作期限延长；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中一方提出终止协议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终止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专项基金从事对外宣传、募款等相关活动，均须冠以全称，即“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XXXX 专项基金”，品牌 LOGO 露出需符合专项基金相应标准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项目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并在民政部门备案。



募捐方案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基金会报备。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名誉职务或管委会成员，或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的，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在上述涉外活动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向基金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如被发现有不符合公开募捐要求以及基金会对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要求的情况，基金会有权要求其在一个月内停止其活动并进行整改；如在三个月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1. 实施过程中出现捐赠款的使用或其他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开展公益活动的；
3. 双方经协商终止的；
4. 协议中约定的终止情形以及需终止专项基金的其他突发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基金终止时，由基金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清算后，剩余资产继续用于基金会章程约定的用途。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严禁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专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由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